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92)

**延迟寄发通函
有关
交换佳兆业票据之
主要交易**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汇汉」）、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发有关交换佳兆业票据之联合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联合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述，汇汉及泛海酒店各自原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的股东寄发一份通函（统称「通函」），当中载有上市规则规定有关交换佳兆业票据的数据。

因需要额外时间从银行收到确认书及其他必要的审计工作以落实将载于通函内的若干资料，汇汉及泛海酒店均已向联交所申请，并获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4.41(a) 条的规定，预期将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发通函。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